



113 年

第 03 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07 日出版



# 花蓮縣政府公報

## ◎ 法令 ◎

建管 1130006542▲預告修正「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03
教特 1130016059▲預告修正「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 3、7、8 條草案	07
授農防 1130013804A▲預告訂定「花蓮縣公私有土地範圍內遊蕩動物管理措施」草案	10
教特 1130010607A▲修正「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第 1、2、6 條	11
教特 1130010427A▲修正「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服務辦法」第 1、2 條	12
教特 1130010699A▲修正「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	12
文資 1130011833A▲修正「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補助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補助款作業規範」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14
社行 1130007800A▲修正「花蓮縣政府父母親表揚作業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5
社行 1130007813A▲修正「花蓮縣敬老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5
人訓 1120253506▲修正「花蓮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並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16
人福 1130013712▲檢送「花蓮縣政府約聘人員報酬薪點折合率標準表」及「花蓮縣政府約僱人員報酬薪點折合率標準表」各 1 份，並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18
人企 1130012714▲修正「花蓮縣文化局編制表」及「花蓮縣文化局員額配置表」，並自 113 年 4 月 1 日生效	21
財酒 1130012721▲訂定「花蓮縣政府 113 年度抽檢菸酒業者作業實施計畫」	22
農漁 1130011746A▲訂定「花蓮縣花蓮漁港觀光魚市管理要點」，並自 113 年 1 月 18 日生效	28

主歲 1130012297▲「花蓮縣政府預算執行節約措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30  
農漁 1130009023A▲修正「花蓮縣水產培育所孳生物(魚苗)配售收費標準表」…………… 31

## ◎ 公 告 ◎

衛疾 1130011903▲公告本縣「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  
症疫情發生」之孳生源清除及相關防疫措施…………… 32  
環水 1130007808B▲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翌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13 年度花  
蓮縣推動水污染防治、高有機污染廢水資源化、水污染源稽查管制  
暨綠能沼氣回收再利用暨異味削減輔導計畫」事項…………… 33  
環水 1130007923B▲公告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3 年度花蓮縣土壤及  
地下水污染調查暨毒化物源頭查核工作計畫」…………… 34  
環廢 1130001450B▲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新翊環境有限公司」辦理「113 年度花  
蓮縣營建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機構稽查管制計畫」事項…………… 35  
環廢 1130003341B▲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新翊環境有限公司」辦理「113 年度花  
蓮縣資源循環暨源頭減量稽查管制計畫」事項…………… 35  
環水 1130002790B▲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承晏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3 年度  
「水污染管理暨空氣污染防制教育宣導計畫」事項…………… 36  
環空 1130005963B▲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花蓮縣「  
113 年度花蓮縣機車排氣稽查管制計畫」事項……………37  
環空 1130005968B▲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祥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花蓮縣「  
113 年度花蓮縣逸散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事項……………37  
環廢 1130008728B▲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新翊環境有限公司」辦理「113 年花蓮  
縣環保科技園區廚餘處理廠代操作管理專業服務計畫」事項…………… 38  
環綜 1130003570B▲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3 年  
花蓮縣永續發展環境面向指標推動計畫」事項…………… 39  
環空 1130007846B▲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辦理「113 年度花  
蓮縣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 39  
建計 1120237704A▲辦理「變更花蓮都市計畫(原公 I-二、公(兒) I-二變更為住宅區)  
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 40

## ◎ 一 級 機 關 ◎

蓮文圖 1130000490▲修正「花蓮縣藝文出版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40



# ◎ 法令 ◎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130006542 號

主旨：預告修正「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建築法第一百零一條。
- 三、修正「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glrs.hl.gov.tw/glrsout/index.aspx>）「自治條例」項下網頁。
- 四、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30 日內以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 (二)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 (三)電話：(03) 8227171#538、539 或 (03) 8230510
  - (四)傳真：(03) 8232578
  - (五)電子郵件：ae7368@hl.gov.tw

縣長 徐 榛 蔚

### 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布施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七日。本次修正係為避免農業設施因許多農地未臨接建築線，或無法申請指定建築線，而放棄興建或成為違章建築，影響農民耕作，及為因應花蓮縣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異（爭）議案件，由花蓮縣現有巷道廢止及改道審議委員會審議機制，並配合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三條修正承造人如未能於建築期限內完工時，得申請展期期限及次數限制，及修正開工定義，另配合本法第九十九條授權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訂定建築管理規則以管理臨時性之建築物，及就部分條文酌作文字修正，爰擬具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修正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都市計畫農業區、非都市土地農牧、林業、養殖用地申請農業設施（不含運銷加工使用的法定農業設施）、露營設施，可免申請指定建築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由本縣現有巷道廢止及改道審議委員會審議現有巷道廢止、改道異議案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
- 四、配合本法第五十三條修正承造人因故未能於建築期限內完工時，得申請展期一年，並以一次為限。（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五、修正開工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六、授權建築管理單位訂定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或合於本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者，應申請指定建築線。</p> <p>道路或廣場開闢完成，其境界線經本府確定為建築線者，應於確定時起一個月內公告之，並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變更時亦同。申請指定建築線之規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p> <p>都市計畫農業區或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或養殖用地申請農業設施、露營設施，係經本府觀光主管單位核准之露營設施或農業主管單位核准之下列非供農產運銷加工使用設施，得免臨接建築線：</p> <p>一、農作產銷設施：<u>農機具設施、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網室、組織培養生產場、育苗作業室、菇類栽培場、堆肥舍（場）、曬場、養蠶室、農田灌溉排水設施及駁坎、擋土牆、圍牆。</u></p> <p>二、林業設施：<u>竹木育苗室、流籠纜線設施。</u></p> <p>三、水產養殖設施：<u>室外、室內水產養殖池、蓄水池、循環水設施、進排水道、防風（寒）設施、水產養殖管理設施、箱網養殖設施。</u></p> <p>四、畜牧設施。</p> <p>前項基地之進出通路之範圍及通行之權利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起造人自行解決，並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負其責任。</p>	<p>第二條 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或合於本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者，應申請指定建築線。</p> <p>道路或廣場開闢完成，其境界線經本府確定為建築線者，應於確定時起一個月內公告之，並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變更時亦同。申請指定建築線之規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考量花蓮縣為農業大縣，許多農業生產需申請農業設施但卻無法指定建築線之農地，無法有效利用，對於花蓮縣之農業政策發展影響極大，且農地作農業設施使用時，應申請容許，其對於其合理性即予以審核，尚無需重複檢核，故對於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及水產養殖設施及畜牧設施等非供農產運銷作加工使用部分免臨接建築線規定，惟對於農產運銷加工及農業休閒設施使用申辦建造執照時，由於尚有農產品運輸及營業之需求，則需臨接建築線。另本縣露營場多位處偏遠山區，露營場基地依本法申請建築執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時指定建築線困難，且不易臨接道路，恐影響縣內露營場業者依法申請意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p>第六條 向本府申請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者，本府應將改道或廢止之路段公告三十日，並受理異議。異議案件由本縣現有巷道廢止及改道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前項公告期滿，無異議或異議經認定為無理由者，核准之。</p> <p>申請改道者，除檢附新設巷道位置圖外，並應檢附新設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同意書或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之同意書。</p> <p>經核准改道者，原巷道於新巷道開闢完成或捐獻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手續之日起廢止之。</p> <p>現有巷道改道後之寬度應合於前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自供公眾通行之日起，不得阻礙公眾通行。</p> <p>第一項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之程序，由本府另定之。</p>	<p>第六條 向本府申請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者，本府應將改道或廢止之路段公告三十日，並受理異議。異議之審議機關為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p> <p>前項公告期滿，無異議或異議經認定為無理由者，核准之。</p> <p>申請改道者，除檢附新設巷道位置圖外，並應檢附新設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同意書或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之同意書。</p> <p>經核准改道者，原巷道於新巷道開闢完成或捐獻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手續之日起廢止之。</p> <p>現有巷道改道後之寬度應合於前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自供公眾通行之日起，不得阻礙公眾通行。</p> <p>第一項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之程序，由本府另定之。</p>	<p>一、配合本縣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已設置本縣現有巷道廢止及改道審議委員會審議異議案件。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以符合機制。</p> <p>二、其餘項次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申請使用執照除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建築物竣工照片(各向立面、屋頂、法定空地、防火間隔、天井及停車空間等)。</p> <p>二、建築物申請新建者，應檢附門牌證明。</p> <p>三、其他經本府指定者。</p>	<p>第十三條 申請使用執照除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築物竣工照片(各向立面、屋頂、法定空地、防火間隔、天井及停車間等)。</p> <p>二、建築物申請新建者，應檢附門牌證明。</p> <p>三、其他經本府指定者。</p>	<p>一、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其餘款次未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已領有建造執照尚未開工或正在施工中之建築物，因都市計畫之變更而有妨礙變更後之都市計畫者，本府得令其停工並應通知起造人於六個月內，辦理變更設計。但依下列規定完成之樓層，得按其核准範圍申領使用</p>	<p>第二十三條 已領有建造執照尚未開工或正在施工中之建築物，因都市計畫之變更而有妨礙變更後之都市計畫者，本府得令其停工並應通知起造人於六個月內，辦理變更設計。但依下列規定完成之樓層，得按其核准範圍申領使用</p>	<p>一、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其餘款次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執照：</p> <p>一、已完成基礎工程者，准其完成至一層樓為止。</p> <p>二、超出一層樓並已建成外牆一公尺以上或建築在二公尺半以上者，准其完成至各該樓層為止。但僅豎立鋼筋不得視為建築。</p>	<p>執照：</p> <p>一、已完成基礎工程者，准其完成至一層樓為止。</p> <p>二、超出一層樓並已建成外牆一公尺以上或建柱在二公尺半以上者，准其完成至各該樓層為止。但僅豎立鋼筋不得視為建柱。</p>	
<p>第二十四條 本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核定建築期限時，應以三個月為基數，並依下列規定增加日數：</p> <p>一、地下層每層四個月。每層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以上部分，每達五百平方公尺增加一個月。</p> <p>二、地面各樓層每層二個月。</p> <p>三、雜項工程三個月。</p> <p>前項建築期限，承造人因故未能如期完工時，得申請展期一年。但以一次為限，逾期執照作廢。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之必要者，得視實際需要檢附工程施工計畫書，酌予增加。</p> <p>第一項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p>	<p>第二十四條 本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核定建築期限時，應以三個月為基數，並依下列規定增加日數：</p> <p>一、地下層每層四個月。每層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以上部分，每達五百平方公尺增加一個月。</p> <p>二、地面各樓層每層二個月。</p> <p>三、雜項工程三個月。</p> <p>前項建築期限，承造人因故未能如期完工時，得申請展期。但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逾期執照作廢。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之必要者，得視實際需要檢附工程施工計畫書，酌予增加。</p> <p>第一項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p>	<p>一、配合本法第五十三條修正第二項因故未能於建築期限內完工時，得申請展期一年，並以一次為限。</p> <p>二、其餘項次未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所稱之開工，係指起造人應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本府申報開工備查。整地、挖地、打樁或從事安全措施等工程應於申報開工備查後施作。</p>	<p>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所稱之開工，係指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依本法規定向本府申報開工，並在現地實施拆除原有房屋、整地、挖地、打樁或從事安全措施等工程。但搭建工寮或設置圍籬而無實際工作者，視為未開工。</p>	<p>配合本法第五十四條修正開工之定義，從事整地、打樁等假設工程行為非屬開工。</p>
<p>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起造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敘明不適用本法之條款及其理由，申請本府核定。</p> <p>一、紀念性之建築物經指定為古蹟者，應照原有形貌保存，有修復必要者，其修復之工程計畫，應先報經古蹟主管機關許可。</p> <p>二、候車亭、郵筒、電話亭、</p>	<p>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起造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敘明不適用本法之條款及其理由，申請本府核定。</p> <p>一、紀念性之建築物經指定為古蹟者，應照原有形貌保存，有修復必要者，其修復之工程計畫，應先報經古蹟主管機關許可。</p> <p>二、候車亭、郵筒、電話亭、</p>	<p>一、增訂第四項授權建築管理單位訂定臨時建築物之許可、施工及使用管理辦法，以完善臨時建築物申請機制。</p> <p>二、其餘項次未</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警察崗亭、變電箱、開關箱電亭及地面下之建築物，在市區道路範圍內建造者，其工程計畫應先申請市區道路管理機關許可。</p> <p>三、海港、碼頭、鐵路車站、航空站等範圍內雜項工作物建造，其工程計畫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p> <p>四、臨時性之建築物於竣工查驗合格後，發給臨時使用執照，並核定其使用期限，使用期滿由起造人自行拆除，逾期不拆者，強制拆除之，所需拆除費用由起造人負擔。</p> <p>興辦公共設施，在拆除合法建築基地內改建或增建建築物之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建築物，經核定不適用本法全部之規定者，仍應將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申報本府備查。</p> <p>第一項第四款臨時建築物之許可、施工及使用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警察崗亭、變電箱、開關箱電亭及地面下之建築物，在市區道路範圍內建造者，其工程計畫應先申請市區道路管理機關許可。</p> <p>三、海港、碼頭、鐵路車站、航空站等範圍內雜項工作物建造，其工程計畫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p> <p>四、臨時性之建築物於竣工查驗合格後，發給臨時使用執照，並核定其使用期限，使用期滿由起造人自行拆除，逾期不拆者，強制拆除之，所需拆除費用由起造人負擔。</p> <p>興辦公共設施，在拆除合法建築基地內改建或增建建築物之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建築物，經核定不適用本法全部之規定者，仍應將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申報本府備查。</p>	<p>修正。</p>

<h2>花蓮縣政府 公告</h2>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30016059 號</p>
-------------------	---

主旨：預告修正「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教育部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七日臺教授國字第一一二〇一六九一二五號函。
- 三、「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之日起七日內以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陳述意見。
  - (一)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二)單位地址：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
  - (三)承辦人員：戴子軒科員。
  - (四)聯絡電話：(03) 8462860 分機 257。

(五)傳真號碼：(03) 8462780。

(六)電子信箱：x330800@hlc.edu.tw。

## 縣長 徐 榛 蔚

### 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前經本府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府教特字第一〇一〇一一六〇三三B號令訂定發布以來，期間歷經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名稱並修正為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最後一次修正為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修正，及教育部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之公告，並使教保服務機構各胎次幼生退費數額合理，俾衡平家長權益及幼兒園營運，爰擬具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修正案，共修正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幼兒請假及強制停課退費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修正國定假日及春節連續假期，事先扣除費用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p> <p>一、學費：支付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及人事所需之費用。</p> <p>二、雜費：支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金，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p> <p>三、代辦費：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p> <p>(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教學素材、文具用品及其他相關費用。</p> <p>(二)活動費：辦理教學、活動所需物品及其他相關費用。</p> <p>(三)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燃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p> <p>(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燃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p> <p>(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規費、折舊費；駕駛人員之人事費，以雜費支付為主，不足部分，以交通費</p>	<p>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p> <p>一、學費：支付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及人事所需之費用。</p> <p>二、雜費：支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金，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p> <p>三、代辦費：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p> <p>(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教學素材、文具用品及其他相關費用。</p> <p>(二)活動費：辦理教學、活動所需物品及其他相關費用。</p> <p>(三)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燃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p> <p>(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燃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p> <p>(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規費、折舊費；駕駛人員之人事費，以雜費支付為主，不足部分，以交通</p>	<p>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於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公告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支付。</p> <p>(六) 延長照顧服務費：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費用。</p> <p>(七) 臨時照顧服務或過夜服務費：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費用。</p> <p>四、代收費：教保服務機構代為收取之下列費用：</p> <p>(一) 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p> <p>(二) 家長會費：成立家長會者，其家長會行政、業務及其他相關費用。</p> <p>(三) 其他費用：代購識別性服飾或配件、圍兜、書包、餐具、幼兒紀念性相關資料及其他幼兒個人用品之費用，及參加校外教學者，其保險費、車資（租賃車輛或大眾運輸工具）或參訪之門票所需費用。</p> <p>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辦理寒暑假收托服務，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所定收費項目及收費額度，得按月數收取費用。</p> <p>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二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且不得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p> <p>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項目，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強制要求。</p> <p>教保服務人員於正常工時以外提供服務者，其鐘點費等相關規定，由本府另定之。</p>	<p>費支付。</p> <p>(六) 延長照顧服務費：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費用。</p> <p>(七) 臨時照顧服務費：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費用。</p> <p>四、代收費：教保服務機構代為收取之下列費用：</p> <p>(一) 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p> <p>(二) 家長會費：成立家長會者，其家長會行政、業務及其他相關費用。</p> <p>(三) 其他費用：代購識別性服飾或配件、圍兜、書包、餐具、幼兒紀念性相關資料及其他幼兒個人用品之費用，及參加校外教學者，其保險費、車資（租賃車輛或大眾運輸工具）或參訪之門票所需費用。</p> <p>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辦理寒暑假收托服務，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所定收費項目及收費額度，得按月數收取費用。</p> <p>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二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且不得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p> <p>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項目，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強制要求。</p> <p>教保服務人員於正常工時以外提供服務者，其鐘點費等相關規定，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七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公立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家長實際繳交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按當月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u>延長照顧服務費</u>及交通費等，其餘項目不予退費。</p>	<p>第七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除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家長實際繳交費用外，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等，其餘項目不予退費。</p>	<p>修正公立教保服務機構因幼兒請假或強制停課達五日以上之退費基準為家長實際繳交費用，及私立教保服務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教保服務機構因天災、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含假日)以上者，<u>公立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u>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家長實際繳交費用，<u>私立教保服務機構</u>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延長照顧服務費及交通費等，其餘項目不予退費。</p> <p>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退費。</p>	<p>教保服務機構因天災、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含假日)以上者，除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家長實際繳交費用外，<u>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u>應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等，其餘項目不予退費。</p> <p>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退費。</p>	<p>構應按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延長照顧服務費及交通費，俾臻明確。</p>
<p>第八條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u>公立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u>應事前扣除停課期間之家長實際繳交費用，<u>私立教保服務機構</u>應事前扣除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u>延長照顧服務費及交通費</u>，如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p> <p>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退費。</p>	<p>第八條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除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事前扣除停課期間之家長實際繳交費用外，<u>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u>應事前扣除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如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p> <p>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退費。</p>	<p>修正公立教保服務機構因國定假日、農曆春節假期停課達五日以上之事先扣除基準為家長實際繳交費用，及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按比例事先扣除點心費、午餐費、延長照顧服務費及交通費，俾臻明確。</p>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防字第 1130013804A 號

主旨：預告訂定「花蓮縣公私有土地範圍內遊蕩動物管理措施」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訂定之依據：花蓮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八條。
- 三、預定公告事項：

(一)本措施用詞定義如下：

- 1、遊蕩動物：指無主之流浪犬、貓或有飼主但自由出入家戶未管理之放養犬、貓。
- 2、土地權利關係人：包含土地所有權人、地上權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因租賃、借用契約或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者。

(二)管理措施包括土地周圍及聯外道路路口設置具排外性之圍籬或其他阻隔設施、採器具設備誘捕移置、動物用藥品鎮靜管制、音(光)波驅離設備、管理性警告(示)牌等友善動物之行為，且均應符合動物保護法之規定。

(三)前款動物用藥品使用應符合來源取得及人員資格等法令規定。

(四)前二款管理措施行為均應從其相關法令規定，違反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五)土地權利關係人為善盡管理責任，可自行採用友善動物方式進行誘捕管制遊蕩動物，如有捕獲之遊蕩動物可逕送花蓮縣公立動物收容所。

四、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任何人得於公告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二)地址：花蓮縣花蓮市瑞美路 5 號。

(三)電話：03-8227431-120。

(四)傳真：03-8221817。

(五)電子郵件：acdc8227431@gmail.com。

## 縣長 徐 榛 蔚

### 花蓮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30010607A 號

修正「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

附修正「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

## 縣長 徐 榛 蔚

### 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 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為就讀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學生，且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資賦優異學生者。

第六條 本辦法獎助金額如下：

一、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每名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

二、國民中學階段：每名三千元。

三、國民小學階段：每名二千元。

前項補助每學年以申請一次、每校至多推薦二人為限，每一競賽或展覽優異證明不得重複申請；資賦優異學生符合其他獎(補)助資格，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機關所提供與本辦法同性質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等，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助金。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取消本辦法之獎助資格外，並應繳回已領取之獎助金。

<h2>花蓮縣政府令</h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30010427A 號
-----------------	--

修正「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服務辦法」第一條、第二條。

附修正「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服務辦法」第一條、第二條

### 縣長 徐 榛 蔚

#### 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服務辦法第一條、第二條

第一條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就讀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經各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因其障礙因素無法自行上下學，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就學交通服務：

- 一、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之障礙程度為重度或極重度者。
- 二、國民教育階段之其他障礙程度者，經專業評估其認知發展、行動能力、生理感官或病弱及情緒行為問題等原因，經教育訓練後，仍無法自行上下學。

<h2>花蓮縣政府令</h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30010699A 號
-----------------	--

修正「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

附修正「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

### 縣長 徐 榛 蔚

#### 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獎補助對象為就讀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教育階段，且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

第三條 身心障礙學生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申請獎補助金：

- 一、獎學金：
  -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或展覽，表現優異獲得前五名或相當於前五名之獎項。
  - （二）前學年度學業總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
- 二、補助金：
  -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內外區域性競賽或展覽，表現優異獲得前三名或相當於前三名之獎項。
  - （二）前學年度學業總成績平均在六十分以上，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
  - （三）其他具體特殊表現，足堪表率。

同時符合獎學金、補助金資格者，應擇一申請，且每一競賽或展覽優異證明不得用以重複申請；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同性質獎補助金及前學年度曾領取本獎補助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補助金。

第四條 各校可推薦之人數，應依各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比例定之。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五人以下者，得推薦二人；超過五人者，每滿五人，得增加推薦一人。

第五條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應檢具學校審核通過名冊（附表一）、申請表（附表二）與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獎學金：

（一）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或相當於前五名之獎項證明。

（二）前學年度總成績證明一份。高中一年級學生以國中三年級成績為準；國中一年級學生以國小六年級成績為準。

二、補助金：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內外區域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或相當於前三名之獎項證明。

（二）前學年度總成績證明一份。高中一年級學生以國中三年級成績為準；國中一年級學生以國小六年級成績為準。

（三）特殊表現之學生，應檢附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補助金之期間，自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七條 獎補助金依下列名額及金額核發：

一、獎學金：

（一）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每學年一名，每名新臺幣（以下同）四千元。

（二）國民中學：每學年二十五名，每名三千元。

（三）國民小學：每學年五十名，每名二千元。

二、補助金：

（一）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每學年度一名，每名三千元。

（二）國民中學：每學年度二十五名，每名二千元。

（三）國民小學：每學年度五十名，每名一千元。

第八條 申請學生超過前條之名額時，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獎學金：

（一）參加國際或全國性競賽或展覽，獲獎成績較佳者。

（二）前學年度學業總成績平均較高者；如成績相同時，以上學期成績及下學期成績相比較，進步分數較多者。

（三）三年內未曾領取本獎補助金者。

二、補助金：

（一）參加國內外區域性競賽或展覽，獲獎成績較佳者。

（二）其他具體特殊表現，足堪表率。

（三）前學年度學業總成績平均較高者；如成績相同時，以上學期成績及下學

期度成績相比較，進步分數較多者。

(四) 三年內未曾領取本獎補助金者。

第九條 本府得邀請相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核，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條 獲獎補助學生由各校備據代領獎補助金及轉發，各校並應輔導其適當使用獎補助金。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花蓮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130011833A 號

修正「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補助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補助款作業規範」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補助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補助款作業規範」部分規定

##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補助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補助款作業規範」部分規定

四、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報送下年度初步計畫(含工作及預算規劃)至補助機關核定。

如財團法人有個別計畫需求則不受限於前項時間限制。

六、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提送下年度細部計畫書至補助機關申請補助。

前項細部計畫書，應包含執行計畫構想、執行內容、執行時程規劃、經費支用明細表，經費支用明細表之編定。

第一項細部計畫書如與花蓮縣議會審議通過之補助款預算數額度不符，應配合修正提送補助機關重新審核，計畫經審核並獲得補助後，財團法人應於補助機關通知期限內完成補助契約之簽訂，屆期未完成簽約者，補助機關得廢止補助。

九、補助經費於簽約後撥款，以分二期為原則，撥款比例由補助機關及財團法人雙方協定，如有其他例外情形則由簽約雙方於契約中議定。

財團法人受補助機關補助辦理本規範第三點第二項之營運本縣特定文化館所者，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提送前一年成果報告書至補助機關。其他非屬本規範第三點第二項營運特定文化館所之補助案，其執行成果報告提送時間，從其合約規定。

十三、有關經費之收支應依補助機關之補助專案開立專戶，專款專用，財團法人並應於年度結束後 5 日內，結算當年度補助款支用數，檢具年度經費支用明細表(含總計畫經費、已撥付數、已執行數及結餘數)提報補助機關。

契約期滿或終止時應將補助機關之補助款結算剩餘數繳回該機關。

<b>花蓮縣政府令</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 1130007800A 號
---------------	--

修正「花蓮縣政府父母親表揚作業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花蓮縣政府父母親表揚作業要點」

**縣長 徐榛蔚 請假**

**副縣長 顏新章 代行**

「花蓮縣政府父母親表揚作業要點」第三點

三、推薦作業：

受表揚者由下列機關單位推薦，各機關單位推薦人選不得重複：

(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推薦一名。但其人口總數逾六萬人者得增加推薦一名。

(二)本縣核准立案且會務運作正常之老人會、婦女會、身心障礙團體、社福或公益團體、國際社團及工會等團體得各推薦一名。

(三)本府社會處就服務對象中推薦符合資格者。

推薦方式：每年度於本府公告期限內，填具推薦表(附件一)送達本府，並由受推薦人簽章後，併同照片、戶籍謄本、刑事紀錄證明函送花蓮縣政府。

以本府收文日為準，逾期即不受理。

<b>花蓮縣政府令</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 1130007813A 號
---------------	--

修正「花蓮縣敬老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花蓮縣敬老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作業要點」

**縣長 徐榛蔚**

「花蓮縣敬老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

三、補助搭乘本縣境內路段之鐵路、客運、縣外捷運(含輕軌)及計程車，內容如下：

(一)鐵路：每人每月補助至多新臺幣六百元，服務使用者於乘車後持票根至戶籍地之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申請。

(二)客運：持本縣敬老卡、愛心卡得不限趟次及班次免費搭乘與本府簽約之客運路線。

(三)捷運、輕軌：持本縣敬老卡、愛心卡搭乘享敬老或愛心車資優待。

(四)陪伴者持本縣愛心陪伴卡(以下簡稱陪伴卡)，陪同身心障礙者搭乘客運、捷運或輕軌，並於同身分證號之愛心卡使用後刷卡，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享半價優待。

(五)計程車：持本縣敬老卡、愛心卡搭乘簽約之計程車，補助該趟車資百分之七十金額，每月至多新臺幣一千元整。

##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120253506 號

主旨：修正「花蓮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並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花蓮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發文後刊登公報)

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

副縣長 顏 新 章 代行

## 花蓮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激勵士氣，匡正政風，表揚本府暨所屬機關績優人員，特依據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依法任用之編制內人員、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 (二)各鄉鎮市公所及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依法任用之編制內人員、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 (三)公立學校除校長、教師以外之職員、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 三、現職公務人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 (一)品行優良且最近三年考績(成)或成績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但最近三年因下列情事之一者，致未辦理考績(成)或成績考核之年度，不在此限：
    - 1、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資）停薪。
    - 2、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
  - (二)上年度在本機關具有下列各目事蹟之一：
    - 1、廉潔自持，不受利誘，有具體事實，足資表揚。
    - 2、熱心公益，主動察覺民眾急難，適時給予協助，事蹟顯著。
    - 3、持續參與社會服務，獲得高度肯定，提昇公務人員形象。
    - 4、主動積極，戮力從公，行為及工作上有特殊優良表現，且服務態度優良。
    - 5、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重大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 6、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 7、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
    - 8、向上級爭取補助經費，對縣政建設有具體事蹟。
    - 9、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
- 四、公務人員於選拔當年度模範公務人員人選核定前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不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 五、本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人數，依適用對象於每年一月一日現有總人數計算，滿一千人者，



得選拔三人；其後每滿一千人，得增加選拔一人；尾數未滿一千人者不計。

前項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依符合條件人員之優良事蹟從嚴審議，兼顧官等、職等及性別等因素，並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

獲選者應公開表揚，頒給獎狀一幀及獎金最高新臺幣五萬元，並給予公假五日，按獲選人員請公假日數，每日給予補助費五千元。其公假應自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補助費之請領亦同。

六、各機關應於每年所定期限將上年度符合選拔條件之人員，檢附有關具體資料，連同建議表層報本府核辦。

七、作業程序：

(一)初審：

- 1、本縣所屬戶政事務所薦報之人員，應經本府民政處審核。
- 2、本縣所屬地政事務所薦報之人員，應經本府地政處審核。
- 3、本縣所屬動植物防疫所、水產培育所薦報之人員，應經本府農業處審核。
- 4、本縣所屬各級學校、縣立體育場、家庭教育中心薦報之人員，應經本府教育處審核。
- 5、本縣所轄衛生所、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薦報之人員，應經本縣衛生局審核。
- 6、政風、主計、人事人員，循各該行政系統審核。
- 7、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代表會薦報之人員，經各機關審核後函報本府彙辦。

前款薦報人員應併同各處（局）辦理初審作業，人數達二人以上者，審核單位應排列優先順序；人數達三人者，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二)複審：本府對各機關薦報之模範公務人員，由人事處簽報本府考績委員會審議。

八、依本要點核定之模範公務人員，由本府頒獎表揚，並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中，以供優先選派出國考察，陞遷調職之重要參考，並函送銓敘部登記。

九、各機關對所遴薦人員，在本府核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本府；如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除函知本府外，並應報請撤回其遴薦。

十、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事後如發現事蹟不實或有第四點規定之情事者，各機關應自知悉之日立即查明並函送本府撤銷獲選資格、追繳獎金及公假補助費、獎狀及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依前項規定撤銷獲選資格者，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

十一、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事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機關應自其情事發生後，函送本府命其繳還獎狀，並由本府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 (一)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二)受免除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撤職、剝奪退休（職、養）金懲戒處分判決確定。

十二、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1130013712 號

主旨：因應調增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檢送「花蓮縣政府約聘人員報酬薪點折合率標準表」及「花蓮縣政府約僱人員報酬薪點折合率標準表」各 1 份，並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13 年 1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00000011 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用、約僱人員，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依旨揭薪點折合率標準表調增待遇；約用人員比照行政院核定之酬金薪點折合率每點新臺幣（以下同）135 元計算列舉如下：
  - (一)220 薪點：2 萬 9,700 元。
  - (二)250 薪點：3 萬 3,750 元。
  - (三)280 薪點：3 萬 7,800 元。
- 三、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用、約僱人員及約用人員於聘（僱）時，契約書內已載明薪點折合率於年度中修正，則依修正後折合之酬金（薪資）給付。
- 四、中央補助進用之聘用、約僱人員、約用人員請依各該補助計畫辦理，不適用案附薪點折合率標準表及每點 135 元之酬金薪點折合率。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本府人事處除外）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考試任免科、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本府人事處退撫福利科

縣長 徐 榛 蔚

※ 本文業依 113 年 1 月 25 日府人福字第 1130017154 號函更正。

花蓮縣政府約聘人員報酬薪點折合率標準表

	級別	基本數額	職等			報酬薪點	每點折合率	實支數(元)	離職儲金 12%		
									總計	自提 6%	公提 6%
地域加給合理 化方案	東台 加給	630	六等			280	137.2	38,416	4,536	2,268	2,268
						296	137.1	40,581	4,795	2,398	2,397
						312	137	42,744	5,054	2,527	2,527
						328	136.9	44,903	5,314	2,657	2,657
						344	136.8	47,059	5,573	2,787	2,786
						360	136.7	49,212	5,832	2,916	2,916
			七等			376	136.6	51,361	6,091	3,046	3,045
						392	136.6	53,547	6,350	3,175	3,175
						408	136.5	55,692	6,610	3,305	3,305
						424	136.4	57,833	6,869	3,435	3,434
						440	136.4	60,016	7,128	3,564	3,564
						456	136.3	62,152	7,387	3,694	3,693
			八等			472	136.3	64,333	7,646	3,823	3,823
						488	136.2	66,465	7,906	3,953	3,953
						504	136.2	68,644	8,165	4,083	4,082
						520	136.2	70,824	8,424	4,212	4,212

	級別	基本數額	職等			報酬薪點	每點折合率	實支數(元)	離職儲金 12%					
									總計	自提 6%	公提 6%			
地域加給合理化方案	第三級	3,090	六等			280	146	40,880	4,536	2,268	2,268			
						296	145.4	43,038	4,795	2,398	2,397			
						312	144.9	45,208	5,054	2,527	2,527			
						328	144.4	47,363	5,314	2,657	2,657			
						344	143.9	49,501	5,573	2,787	2,786			
						360	143.5	51,660	5,832	2,916	2,916			
			七等			376	143.2	53,843	6,091	3,046	3,045			
						392	142.8	55,977	6,350	3,175	3,175			
						408	142.5	58,140	6,610	3,305	3,305			
						八等			424	142.2	60,292	6,869	3,435	3,434
									440	142	62,480	7,128	3,564	3,564
									九等			456	141.7	64,615
			472	141.5	66,788	7,646	3,823	3,823						
			488	141.3	68,954	7,906	3,953	3,953						
			504	141.1	71,114	8,165	4,083	4,082						
			520	140.9	73,268	8,424	4,212	4,212						
地域加給合理化方案	第五級	5,150	六等			280	153.3	42,924	4,536	2,268	2,268			
						296	152.3	45,080	4,795	2,398	2,397			
						312	151.5	47,268	5,054	2,527	2,527			
						328	150.7	49,429	5,314	2,657	2,657			
						344	149.9	51,565	5,573	2,787	2,786			
						360	149.3	53,748	5,832	2,916	2,916			
			七等			376	148.6	55,873	6,091	3,046	3,045			
						392	148.1	58,055	6,350	3,175	3,175			
						408	147.6	60,220	6,610	3,305	3,305			
						八等			424	147.1	62,370	6,869	3,435	3,434
									440	146.7	64,548	7,128	3,564	3,564
									九等			456	146.2	66,667
			472	145.9	68,864	7,646	3,823	3,823						
			488	145.5	71,004	7,906	3,953	3,953						
			504	145.2	73,180	8,165	4,083	4,082						
			520	144.9	75,348	8,424	4,212	4,212						

備註：

- 一、本表適用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人員。
-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人員薪點折合率依每點 135 元計算，並依行政院 79 年 12 月 24 日臺 79 人政肆字第 53044 號函略以，為兼顧服務於山僻、離島地區約聘、僱人員之辛勞及羅致人才需要，應由各主管機關在同一地區編制內公教員工「地域加給」之「基本標準」金額範圍內，衡酌實際狀況，提高其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不受行政院訂頒通案薪點折合率最高標準之限制。
- 三、離職儲金提撥總額以通案最高薪點折合率標準所計算之月支報酬為準；其未達通案最高標準者，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
- 四、表列標準依行政院 113 年 1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0000001 號函辦理。
- 五、本表離職儲金公自提金額，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花蓮縣政府約僱人員報酬薪點折合率標準表

	級別	基本數額	等別			報酬薪點	每點折合率	實支數(元)	離職儲金				
									總計	自提6%	公提6%		
地域加給合理化方案	東台加給	630	二等			190	138.3	26,277	3,078	1,539	1,539		
						200	138.1	27,620	3,240	1,620	1,620		
						210	138	28,980	3,402	1,701	1,701		
						220	137.8	30,316	3,564	1,782	1,782		
						230	137.7	31,671	3,726	1,863	1,863		
						240	137.6	33,024	3,888	1,944	1,944		
						250	137.5	34,375	4,050	2,025	2,025		
			三等			四等		260	137.4	35,724	4,212	2,106	2,106
								270	137.3	37,071	4,374	2,187	2,187
								280	137.2	38,416	4,536	2,268	2,268
								290	137.1	39,759	4,698	2,349	2,349
								300	137.1	41,130	4,860	2,430	2,430
								310	137	42,470	5,022	2,511	2,511
								320	136.9	43,808	5,184	2,592	2,592
五等					330	136.9	45,177	5,346	2,673	2,673			
地域加給合理化方案	第三級	3,090	二等			190	151.2	28,728	3,078	1,539	1,539		
						200	150.4	30,080	3,240	1,620	1,620		
						210	149.7	31,437	3,402	1,701	1,701		
						220	149	32,780	3,564	1,782	1,782		
						230	148.4	34,132	3,726	1,863	1,863		
						240	147.8	35,472	3,888	1,944	1,944		
						250	147.3	36,825	4,050	2,025	2,025		
			三等			四等		260	146.8	38,168	4,212	2,106	2,106
								270	146.4	39,528	4,374	2,187	2,187
								280	146	40,880	4,536	2,268	2,268
								290	145.6	42,224	4,698	2,349	2,349
								300	145.3	43,590	4,860	2,430	2,430
								310	144.9	44,919	5,022	2,511	2,511
								320	144.6	46,272	5,184	2,592	2,592
五等					330	144.3	47,619	5,346	2,673	2,673			
地域加給合理化方案	第五級	5,150	二等			190	162.1	30,799	3,078	1,539	1,539		
						200	160.7	32,140	3,240	1,620	1,620		
						210	159.5	33,495	3,402	1,701	1,701		
						220	158.4	34,848	3,564	1,782	1,782		
						230	157.3	36,179	3,726	1,863	1,863		
						240	156.4	37,536	3,888	1,944	1,944		
						250	155.6	38,900	4,050	2,025	2,025		
			三等			四等		260	154.8	40,248	4,212	2,106	2,106
								270	154	41,580	4,374	2,187	2,187
								280	153.3	42,924	4,536	2,268	2,268
								290	152.7	44,283	4,698	2,349	2,349
								300	152.1	45,630	4,860	2,430	2,430
								310	151.6	46,996	5,022	2,511	2,511
								320	151	48,320	5,184	2,592	2,592
五等					330	150.6	49,698	5,346	2,673	2,673			

備註：

- 一、本表適用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僱人員。
-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僱人員薪點折合率依每點 135 元計算，並依行政院 79 年 12 月 24 日臺 79 人政肆字第 53044 號函略以，為兼顧服務於山僻、離島地區約聘、僱人員之辛勞及羅致人才需要，應由各主管機關在同一地區編制內公教員工「地域加給」之「基本標準」金額範圍內，衡酌實際狀況，提高其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不受行政院訂頒通案薪點折合率最高標準之限制。
- 三、離職儲金提撥總額以通案最高薪點折合率標準所計算之月支報酬為準；其未達通案最高標準者，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
- 四、表列標準依行政院 113 年 1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0000001 號函辦理。
- 五、本表離職儲金公自提金額，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b>花蓮縣政府令</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30012714 號
---------------	---

修正「花蓮縣文化局編制表」及「花蓮縣文化局員額配置表」，並自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花蓮縣文化局編制表」及「花蓮縣文化局員額配置表」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文化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內一人為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三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生效。

花蓮縣文化局員額配置表

單位	職稱	官等職等	員額	備註
本局	局長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局	副局長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一	
本局	秘書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圖書資訊科	科長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視覺藝術科	科長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表演藝術科	科長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藝文推廣科	科長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文化資產科	科長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行政科暨 文化設施科	科長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技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四	

<b>花蓮縣政府 函</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財酒字第 1130012721 號
----------------	---

主旨：檢陳本府訂定「花蓮縣政府 113 年度抽檢菸酒業者作業實施計畫」1 份，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菸酒管理法」第 2 條及同法第 38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花蓮縣政府菸酒稽查及取締小組設置要點」等規定辦理。
- 二、為健全菸酒管理、維護民眾健康及合法菸酒業者權益，訂定本實施計畫。

三、副本抄送相關機關（單位），敬請配合辦理相關業務執行。

正本：財政部國庫署菸酒管理組菸酒查緝科(中部辦公室)

副本：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東部地區機動海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六海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第一二岸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花蓮查緝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玉里稽徵所、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本府政風處、本府觀光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發文後刊登公報)（均含附件）

## 縣長 徐 榛 蔚

### 花蓮縣政府 113 年度抽檢菸酒業者作業實施計畫

#### 壹、依據：

「菸酒管理法」第 2 條及同法第 38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花蓮縣政府菸酒稽查及取締小組設置要點」。

#### 貳、目的：

健全菸酒管理，維護民眾健康及合法菸酒業者權益。

#### 參、抽檢原則：

一、依「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抽檢家數之比例，在菸酒製造業及已登記酒精販賣業每年應至少辦理 1 次抽檢；在菸酒進口業及販賣業，應至少為 10% 以上。

二、本年度應抽檢菸酒製造業計 13 家次。

家次	菸酒製造業者	家次	菸酒製造業者
1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花蓮酒廠	2	花蓮縣花蓮市桑椹產銷班第一班
3	榮新佳穎酒業股份有限公司	4	東潤水資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大華實業社	6	鑫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	泰東食品行	8	深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	建華開發有限公司	10	馥穀企業社
11	御景酒業企業社	12	品青生物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綠點生活有限公司		

三、本轄區已取得許可菸酒進口業者 9 家及販賣業者 2,551 家，本年度總計需抽檢 2,560 家次之 10% 以上為 256 家，平均每季需抽檢 64 家。

(一)菸酒販賣業者：依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菸酒販賣業家數為 2,551 家。

(二)已取得菸酒進口許可執照業者 9 家次。

家次	菸酒進口業者
1	晶華石業有限公司
2	高陽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九龍玉石有限公司
4	逐風踏浪戶外休閒活動有限公司

5	煌奇石業股份有限公司
6	島之禧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7	宇得貿易有限公司
8	富心餐飲有限公司
9	好有國際有限公司

四、對於菸或酒製造業者於抽檢時，應就衛生標準抽檢及提供產品種類檢驗報告，本年度如有新設立之業者比照本方案辦理(檢舉案件應全數辦理)。如經檢查不合格者，應依法處理，並列為優先抽檢對象。

五、每一菸酒製造業者，就已產製並於市場上銷售之菸酒產品，每一產品種類至少提供 2 件產品及各該產品指定項目之衛生檢驗報告。新登記酒品於上市前，須自行送驗，並將檢驗報告送本府備查，必要時，本府亦得自行取樣送驗。

#### 肆、檢查重點項目及範圍：

一、執行重點及範圍：源頭及重點管理，以有效運用人力。

茲將 113 年度菸酒管理工作重點敘述如下：

(一)加強查察製造及進口業者相關標示及製造過程正當性、合法性。

(二)三節前赴大賣場訪查並宣導菸酒管理相關規定。

(三)加強查察偏僻地區有無產製私劣酒者。

(四)稽查列管未變性酒精：

1、基於考量未變性酒精為製造私劣酒之原料及防杜不肖業者大量購買，供私自產製私劣酒，本府除派員輔導本轄未變性酒精販賣業者外，並針對其一次銷售超過 5 公升者，加強查察有無向購買人索取用途證明文件及身分證明文件，及有無依規定按月申報「未變性酒精產製進口進銷存量月報表」、「未變性酒精銷售明細表」，以收管控之效。

2、針對大量購買未變性酒精之個人或業者，逐案請其說明用途或提供證明文件，遇有顯不合常情者，隨即派員赴現場稽查、瞭解，並宣導菸酒管理相關規定，防止發生將未變性酒精轉供產製私劣酒情事。

3、列管有案業者（曾受本府菸酒稽查及取締小組行政處罰或移送地檢署有案者）。

二、檢查重點及範圍：

(一)菸酒製造業者抽檢項目：

項次	檢查項目
1	菸酒製造業者有無取得許可執照？
2	菸酒之標示是否符合規定？
3	產製之菸酒是否為劣菸、劣酒？
4	菸酒製造業者增設工廠時是否申請核准？
5	菸酒之廣告或促銷是否符合規定？
6	有無完整提供菸酒產品衛生檢驗報告資料？
7	菸酒製造業者有無依法辦理產品種類等許可事項變更申請？



8	酒盛裝之容器是否符合衛生標準？
9	菸酒製造業者製造等之作業場所、設施及品保是否符合良好衛生標準？
10	菸酒產製工廠之建築及設備有無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衛生及工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設廠標準？
11	產製劣菸、劣酒者是否依規定回收及銷毀？
12	菸酒製造業者出廠之菸酒是否逾有效日期或期限，且供販賣情事？
13	有無將變性酒精還原為未變性狀態情事？
14	有無依規定函報未變性酒精產製進口進銷存量月報表、銷售明細表及銷售超過 5 公升時向購買人索取用途相關證明文件，並留存 2 年？
15	未變性酒精購買人購入之酒精有無依其用途使用？
16	進口酒精有無依申報用途使用？
17	進口酒精之倉儲地點是否符合規定？
18	依「農民或原住民製酒管理辦法」設立之酒製造業者，其年產量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一定數量，亦不得從事酒類之受託產製及分裝銷售，是否符合規定？
19	供製酒加工使用或分裝銷售之進口食用酒精，是否與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內容相符？

(二)菸酒進口業者抽檢項目：

項次	檢查項目
1	菸酒進口業者有無取得許可執照？
2	菸酒之標示是否符合規定？
3	進口之菸酒是否為劣菸、劣酒？
4	酒之廣告或促銷是否符合規定？
5	菸酒進口業者有無依法辦理營業項目等許可事項變更申請？
6	進口劣菸、劣酒者是否依規定回收及銷毀？
7	菸酒進口業者是否販售逾有效日期或期限之菸酒？
8	有無將變性酒精還原為未變性狀態情事？
9	有無依規定函報未變性酒精產製進口進銷存量月報表、銷售明細表及銷售超過 5 公升時向購買人索取用途相關證明文件，並留存 2 年？
10	進口酒精有無依申報用途使用？
11	進口酒精之倉儲地點是否符合規定？
12	供製酒加工使用或分裝銷售之進口食用酒精，是否與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內容相符？

(三)菸酒批發零售業者抽檢項目：

項次	檢查項目
1	販賣之菸酒是否為私菸、私酒、劣菸、劣酒？
2	菸酒之標示是否符合規定？
3	酒之廣告或促銷是否符合規定？
4	有無以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之方式販賣酒類或轉讓行為？
5	販賣菸酒是否逾有效日期或期限情形？

6	有無販賣非菸、酒製品，而為菸酒或使人誤信為菸酒之標示、廣告或促銷情形？
7	販賣之劣菸、劣酒是否依規定配合回收及銷毀？
8	未變性酒精販賣業者是否領有藥局或藥商許可執照或向地方主管機關登記？
9	有無依規定填送未變性酒精進銷存量月報表、銷售明細表及未變性酒精之販賣一次達 5 公升以上時是否向購買人索取用途相關證明文件，並留存 2 年？
10	未變性酒精販賣業者有無依規定按時填送報表或填送報表有無不實情形？
11	未變性酒精購買人購入之酒精有無依其用途使用？
12	是否於零售酒之場所出入口處或其他適當地點，明顯標示警示圖文？
13	販售料理酒品是否擺放於調味用品區，有無設置專區或專櫃？

#### 伍、實施方法及步驟：

- 一、以實地檢查方式為之。另為節省檢查人力，減少業者困擾，前項表列檢查項目得合併一次辦理。
- 二、稽查人員現場檢查時，須出示稽查證。
- 三、除違規菸酒業者需加強輔導管理外，避免同一年度多次稽查同一業者。
- 四、稽查取締違規菸酒非情況急迫或徵得受檢者同意，不得於夜間或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執行。
- 五、執行抽檢：無償取樣檢驗之菸酒產品，其數量(菸 2 條、酒 2 瓶為原則，每瓶容量以不低於 0.6 公升，如每瓶容量低於 0.6 公升者，宜加倍取樣，以應檢驗需要)足以供檢驗之用為限，取樣時應當場取樣，於封口加封條並會同菸酒業者簽封後，開立收據一式三聯，由稽查人員及受檢業者負責人或關係人簽章，一聯交受檢業者收執，一聯交由檢驗單位，一聯由主管機關留存。

#### 陸、案件處理：

- 一、抽檢合格案件，由稽查人員填寫「花蓮縣政府菸酒稽查及取締小組辦理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批發零售業者稽查結果紀錄表」，請受檢業者當場於該表簽名。
- 二、抽檢不合格案件，由稽查人員填寫「花蓮縣政府查獲違法嫌疑菸酒案件現場處理紀錄表」，請受檢業者當場於該表簽名外，一聯交受檢業者留存，一聯由本處帶回，依法處理。
- 三、產製或販賣私菸酒或產製、輸入劣菸酒者，係屬行政罰案件或違反商標法案件；輸入私菸酒或產製、輸入含有對人體健康重大危害之物質者之刑罰案件應立即通知當地警察分局派員來處理，由警察對違法嫌疑人作偵訊筆錄後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該移送情形應副知本府財政處；緝獲物品由稽查人員填寫扣押物收據並依法扣押查處。
- 四、扣押物保管：緝獲違規菸酒品，由稽查人員依法扣押後，逐一清點及填寫扣押物收據(一聯交業者留存，一聯由本處帶回，一聯由協辦單位收執)並於物品上加貼封條，運交本府專用倉庫妥慎保管；惟如搬運不便，得由稽查人員現場封存後，責付違法嫌疑人保管。

#### 柒、抽檢時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定期稽查時程規劃：按季分區實施抽檢菸酒業者計畫

季別/分區	鄉鎮別
第 1 季(1 至 3 月)	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光復鄉、萬榮鄉、玉里鎮、卓溪鄉
第 2 季(4 至 6 月)	花蓮市、秀林鄉、壽豐鄉、鳳林鎮、豐濱鄉、富里鄉、卓溪鄉

第 3 季 (7 至 9 月)	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新城鄉、秀林鄉、豐濱鄉、光復鄉、瑞穗鄉
第 4 季 (10 至 12 月)	花蓮市、吉安鄉、鳳林鎮、玉里鎮、富里鄉、萬榮鄉、瑞穗鄉

(以上時程規劃，依實際需要作彈性調整)

二、不定期稽查：

每月不定期加強查緝偏遠地區及重大民俗節慶加強查緝大量使用菸酒場所，稽查方式由本府財政處擬定時間、地點，電洽通知其他稽查及取締小組成員配合查緝，並做成稽查紀錄。

捌、人力需求及分工：

一、由本府菸酒稽查及取締小組協調財政部、稅務機關、海巡等機關調派人力組成稽查人員，稽查時至少須有二人共同執行職務，各機關稽查人員依表列檢查項目分工稽查，前揭單位稽查人員執行任務時，應配帶本府統一擊發之稽查證。

二、菸酒聯合稽查業務各單位工作職（權）責劃分表如下：

(一)製造業部分：

編號	工作內容	承辦單位
1	菸酒製造業者有無取得許可執照？	財政處
2	菸酒製造業者之許可執照是否逾有效期限？	財政處
3	產製工廠有無菸酒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情事？	觀光處 財政處
4	有無未經原廠授權分裝菸酒情事？	財政處
5	有無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28 條規定委託或受託產製菸酒者？	財政處
6	農民或原住民之酒製造業者年產量有無超過上限規定？	稅務單位 財政處
7	菸酒之標示或宣傳是否符合規定？	財政處
8	有無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擅自將變性酒精還原為未變性狀態？	衛生局
9	有無產製私菸、私酒情事？	財政處
10	菸酒製造業者有無依法辦理變更申報？	觀光處 財政處
11	有無違反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產製或輸入之菸酒？	財政處
12	有無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定？	環境保護局
13	檢查現場秩序維持、人員安全維護、聲請搜索票、刑罰案件筆錄製作及移送司法單位。	警察局

(二)進口業及販賣業部分：

編號	工作內容	承辦單位
1	菸酒進口業者有無取得許可執照？	財政處
2	菸酒之標示或宣傳是否符合規定？	財政處
3	有無販賣未變性酒精容量一次超過 5 公升情形？	財政處
4	有無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販賣酒類行為？	財政處
5	有無明知為私菸、私酒或劣菸、劣酒而販賣、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	財政處
6	菸酒進口業者有無依法辦理變更申報？	觀光處 財政處

7	供製藥使用或醫療衛生消毒使用之酒精販賣業者是否領有藥局執照或藥商許可證？	衛生局
8	有無違反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輸入或販賣之菸酒、有無營利事業登記證？	觀光處 財政處
9	檢查現場秩序維持、人員安全維護、聲請搜索票、刑罰案件筆錄製作及移送司法單位。	警察局

#### 玖、經費：

由財政處 113 年度預算「財政及公產業務-財政及公產業務-菸酒管理」及「財政及公產業務-中央補助財政及公產業務」等經費項下，依相關規定核實報支。

#### 壹拾、抽檢結果：

由財政處按季彙總製作報表陳報財政部備查。

#### 壹拾壹、獎懲：

依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考核評比結果，由財政處彙總簽報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標準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敘獎。

#### 壹拾貳、本計畫提本府菸酒稽查及取締小組查緝會報討論並簽奉縣長核定後實施。

## 花蓮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1130011746A 號

訂定「花蓮縣花蓮漁港觀光魚市管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十八日生效。

附「花蓮縣花蓮漁港觀光魚市管理要點」

## 縣長 徐 榛 蔚

### 花蓮縣花蓮漁港觀光魚市管理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展花蓮魚市觀光，特公開甄選委託經營廠商管理花蓮縣花蓮漁港觀光魚市（以下簡稱本魚市），並規範本魚市營業秩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魚市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管理單位為委託經營廠商。
- 三、本要點適用之範圍為本魚市之建築範圍內（如附圖一）。  
為提高本魚市使用效益，本府得視需要委託經營廠商代為管理。
- 四、本魚市攤商銷售產品應有百分之五十以上為本縣農漁畜產品，並限於下列之種類及品項：
  - (一)活鮮之魚、蝦、貝、介、藻等水產品及生鮮之蔬果、肉類等。
  - (二)經加工之水產品（乾製、醃漬、鹽製、煉製、蒲燒、罐頭、冷凍冷藏、燻製等類）。
  - (三)餐飲區：限魚、蝦、貝、介、藻、蔬菜、肉類等熟食及各式飲料之銷售。
  - (四)經本府核准之各類農漁特產品及其他紀念品。
  - (五)其他經本府核准之經營事項。
 依法令禁止銷售或不合衛生檢驗標準之產品不得在本魚市銷售。
- 五、違反本要點之攤商，經管理員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報經本府同意，本府得勒令攤商暫停營業，攤商符合本要點規範後，由委託經營廠商報經本府同意，攤商始得復業。

- 六、攤商販售之物品或自行裝置之設備、器具需自負保管責任，如有遺失或破壞毀損、死亡等情事發生，本魚市概不負責。
- 七、每月第一個星期一為本魚市指定之清潔日，該日亦為休市日，全體攤商均應配合休市，不得擅自營業。
- 八、本魚市攤商於營業時應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 (一)營業時間需遵照本魚市規定。
  - (二)攤位及展售商品應排列整齊，不得超越使用範圍或佔用人行通道。
  - (三)攤位及用具應保持整潔且須自備有蓋垃圾容器。
  - (四)營業結束後，應將攤位內之廢棄物以清潔袋包裝好並送至通道上以便清潔人員清理。
  - (五)攤位照明、監視器、吊扇等額外之安裝設施應牢固且排列整齊，並注意用電安全。
  - (六)不得使用電動機械、擴音機及其他音響設備或大聲吆喝叫賣等，製造吵雜聲響妨害本魚市秩序。
  - (七)不得將魚鱗、內臟及其他水產品等廢棄物任意丟棄、傾倒、餵食貓狗等。
  - (八)不得存放危險、爆炸或易燃物品於本魚市，並應依相關消防安全規定存放必要之用品。
  - (九)攤商不得於使用區域外從事調製加工(炊、炸、煎、煮、烤)。
  - (十)水產乾製品於進場前，須完成密封包裝並標示重量，始可陳列販售。
  - (十一)攤商展售之物品應接受本府衛生檢驗人員每年至少一次衛生稽查。
  - (十二)餐飲區工作人員之服裝、儀容應保持乾淨整齊，並備口罩護眼罩等及其他有關防疫物品。
  - (十三)招牌由攤商自行設計製作，但不得超過其使用區域範圍。
  - (十四)販賣或使用之物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清潔劑及其器具、容器或包裝均應符合衛生檢驗標準。
  - (十五)攤位所展售之品項除應符合安全衛生外，不得有偷斤減兩或其他詐欺行為。
  - (十六)為提供遊客安全、衛生之採購環境，本魚市營業期間嚴禁任何車輛駛入或停駐於本魚市場建物範圍內。
  - (十七)不得有強行攬客推銷產品之行為。
  - (十八)不得有妨礙公共安全、秩序及衛生之行為。
  - (十九)本魚市各區攤位之設施，未經本府許可，攤商不得任意改變或增設，且不得私接水電。
  - (二十)本魚市場禁止吸菸、嚼檳榔。
- 九、委託經營廠商應置管理員執行下列事項：
- (一)管理員為攤商之聯絡窗口。
  - (二)協調攤商位置分配、維持公共秩序及公共環境維護(包含廁所、管理室、機電設備室、走廊等公共空間)。
  - (三)各攤商業者每日銷售紀錄表彙整及每月不定期抽查攤販之磅秤、劃一度量衡確保量測準確。
  - (四)攤位設備及公共設施之查驗管理。

(五)定期回報本府相關本魚市所需資料。

(六)其他有關本魚市管理、本府或衛生機關委託辦理事項。

管理員執行前項之勤務遇有阻礙時，得請求當地警察、衛生單位、本府或相關機關協助辦理。

十、本魚市委託經營管理應以作為辦理委託業務使用為限，委託經營廠商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增加設施、變更原有設施、再委託經營、出租、轉租、與他人合作經營或再提供第三人使用委託經營案之公有財產，應經本府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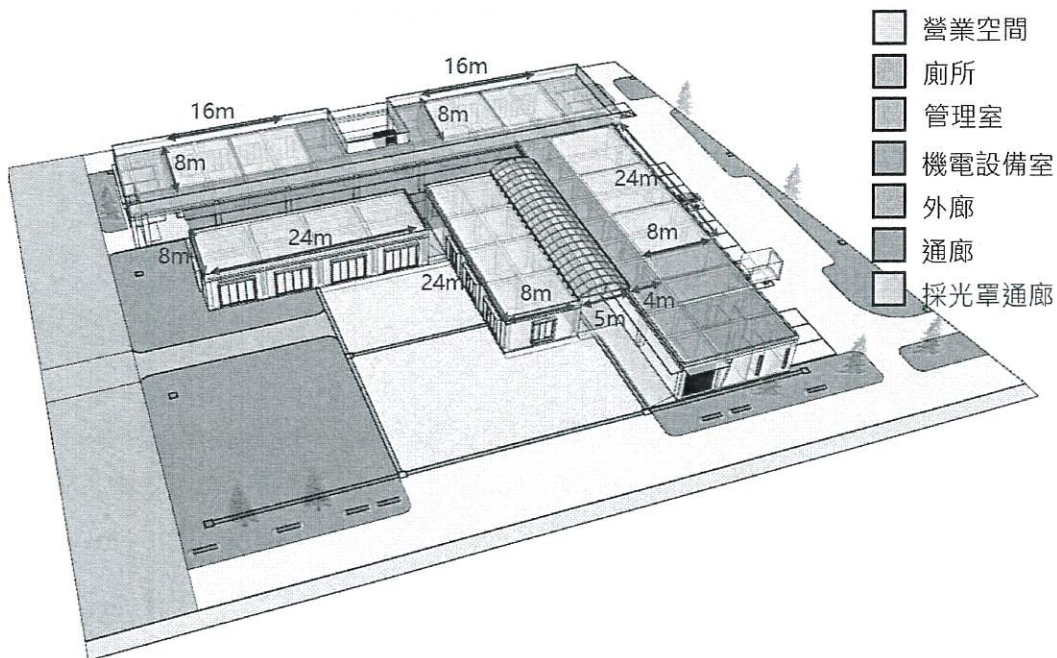
前項受委託經營管理之財產屬縣有公用不動產者，不適用花蓮縣縣有公用不動產收益作業原則第十一點規定。

十一、本管理要點未規定者，悉依雙方所簽訂之租賃契約書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十二、委託經營廠商未依本要點第九點善盡管理職責時，本府有權終止契約。

### 【附圖一】花蓮縣花蓮漁港觀光魚市適用範圍

攤商使用範圍如附圖營業空間所示：



##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字第 1130012297 號

主旨：「花蓮縣政府預算執行節約措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節約措施內容於「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已有規定，或本府及中央主管機關已訂有規範及相關函釋等，足為預算執行之參據，爰各機關單位預算之執行回歸前揭要點及相關適用規定。
- 二、檢附「花蓮縣政府預算執行節約措施現行條文及廢止理由或相關規定對照表」1份。

正本：本府一、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  
中-小學、本府各處(本府主計處除外)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刊登公報)、本府主計處會計科、本府主計處審核科、本府主計處  
帳務科、本府主計處統計科、本府主計處歲計科(均含附件)

## 縣長 徐 榛 蔚

[※ 附件請上網參閱]

<b>花蓮縣政府令</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1130009023A 號
---------------	--

修正「花蓮縣水產培育所孳生物(魚苗)配售收費標準表」。

## 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

副縣長 顏 新 章 代行

花蓮縣水產培育所孳生物(魚苗)配售收費標準表

魚苗種類	金額(新臺幣)/每尾	備 註
紅吳郭魚	2 元	(1-3 公分)
黑吳郭魚	2 元	(1-3 公分)
草魚	4 元	(3 公分)
	8 元	(6 公分)
鱧魚	4 元	(3 公分)
	8 元	(6 公分)
錦鯉	8 元	(6 公分)
	15 元	(10-12 公分)
孔雀	6 元	
紅球	4 元	
蓋斑鬥魚	5 元	
珠鱗	10 元	
菊池氏細鯽	5 元	
羅漢魚	5 元	

說明：

- 一、本表依據花蓮縣水產培育所孳生物配售收費及贈與作業要點第四點訂定。
- 二、吳郭魚、草魚及鱧魚價格參考農業部漁業署全球資訊網 111 年漁業年報。
- 三、其他魚苗價格參酌市售價格及實際成本訂定。



◎ 公告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衛疾字第 1130011903 號

主旨：公告本縣「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發生」之孳生源清除及相關防疫措施。

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8 條、第 67 條及第 70 條。
- 二、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28 條、第 29 條及第 32 條。
- 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及「茲卡病毒感染症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執行期間：自公告之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執行對象：本縣轄內公、私場所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 三、應配合之防疫事項：
  - (一)為預防登革熱、屈公病、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發生，本縣轄內公、私場所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所屬場域及住家室內外（含防火巷、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地下室等防空避難設備及頂樓）之積水容器，避免病媒蚊孳生。
  - (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規定，疫情發生地區（經衛生機關證實為登革熱、屈公病、茲卡病毒感染症陽性病例之住家、活動地及可能感染地點），周圍半徑 50 公尺範圍內之公、私場所，經本府通知或公告所屬場域應主動清除孳生源，並接受本府防疫人員實施病媒蚊孳生源檢查、強制戶內外孳生源清除及查核。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主動妥善管理、清除積水容器及積水處致孳生病媒蚊幼蟲（孑孓）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 (三)本縣轄內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於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依主管機關通知或公告配合檢查、治療或其他防疫及檢疫措施，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所為各項檢查、治療或其他防疫及檢疫措施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 (四)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發生時，主管機關有進入本縣轄內公、私場所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人員會同警察等有關機關人員為之，並事先通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其到場者，對於防疫工作（如實施孳生源查核、室內噴藥防治等），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未到場者，相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必要時，並得要求村（里）長或鄰長在場。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所為防疫工作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五)違反前述事項者，必要時，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本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代履行之費用，由本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
  - (六)依相關法律規範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相關防治指引及手冊更新進行滾動式調整。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130007808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翌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13 年度花蓮縣推動水污染防治、高有機污染廢水資源化、水污染源稽查管制暨綠能沼氣回收再利用暨異味削減輔導計畫」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水污染防治法第 4 條暨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翌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13 年度花蓮縣推動水污染防治、高有機污染廢水資源化、水污染源稽查管制暨綠能沼氣回收再利用暨異味削減輔導計畫」，相關工作事項如下：

- (一)進行水污染防治專案、科學稽查等查核管制作業。
- (二)水污染防治列管事業廢水處理設施功能評鑑(深度查核)。
- (三)協助關鍵測站流域水質改善及污染量削減作業。
- (四)辦理推動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與攝影監視系統穩定操作相關建置、核定資料、查核、督導、分析、紀錄、備份及資料上傳等事項，維持自動連續監測設施系統穩定連線運作。
- (五)辦理水體防治、水質監測、稽查等防治工作。
- (六)協助水污染防治系統資料庫控管及許可審查業務。
- (七)執行水體污染緊急應變工作。
- (八)辦理水污染防治相關說明會，加強水污染防治分工及交流。
- (九)協助機關辦理環境部及機關之考核評鑑與績效評核作業。
- (十)協助機關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相關事宜。
- (十一)協助撰寫沼渣沼液肥分使用計畫，並通過農業單位審核。
- (十二)評估本縣畜牧業使用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對環境之影響及總量調查分析。
- (十三)清查本縣畜牧業沼氣產生量及運用狀況。
- (十四)降低畜牧業異味陳情案件。
- (十五)協助環境部及機關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執行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執行範圍：以本縣行政區域為主。

四、受委託單位：翌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所在地：雲林縣土庫鎮民族路 6 之 13 號，電話：05-6656601。

五、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本縣環境保護局水污染防治科，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 68 號，電話：03-8237575#2503。

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  
副縣長 顏 新 章 代行

**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130007923B 號

主旨：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3 年度花蓮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暨毒化污染源頭查核工作計畫」。

依據：

-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研究、訓練及防治等相關業務，委託事項如下：
  - (一)定期執行本縣垃圾掩埋場地下水及場置性地下水等水質採樣檢測。
  - (二)辦理監測井維護、外觀修繕及異物清除作業。
  - (三)執行場置性地下水監測井之井中攝影工作。
  - (四)持續辦理本縣農地及灌溉用水調查工作。
  - (五)辦理輔導地下儲槽業者定期申報作業，並提供業者諮詢服務。
  - (六)辦理「底泥品質管理」及「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等主題法規宣導說明會，以加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列管事業之法規熟悉度。
  - (七)辦理列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污染改善驗證作業。
  - (八)管理現有及新增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列管場址之改善工作。
  - (九)配合辦理各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查證調查等緊急應變作為。
  - (十)推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業務，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系統專案及異常狀況查核。
  - (十一)辦理具食安風險化學物質查訪。
  - (十二)協助本縣環境保護局完成民國 113 年環保署及本縣環境保護局之各類考核、評比等作業。
  - (十三)辦理期中、期末考核會議。
  - (十四)針對計畫執行內容有關環境檢測工作，將要求執行單位檢附品保規劃書，並辦理品保查核。
  - (十五)其他未列入之工作項目及內容，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仍應依據環保署頒訂之年度重點工作彙整表及勞務採購契約辦理。
-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洽本縣環境保護局，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 68 號，電話：03-8237575 分機 2519。

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  
副縣長 顏 新 章 代行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 1130001450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新翊環境有限公司」辦理「113 年度花蓮縣營建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機構稽查管制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新翊環境有限公司辦理「113 年度花蓮縣營建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機構稽查管制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執行機關委託本計畫業務。
  - (二)辦理本計畫針對營建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機構執行巡查、複查、協助稽查後複查及營建廢棄物陳情案件處理成效。
  - (三)辦理環境部考評所訂之空氣污染防制作業各項考評報表、考核成果報告、資料之彙整、提報，達成環境部督導本計畫指定或配合之工作事項。

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  
副縣長 顏 新 章 代行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 1130003341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新翊環境有限公司」辦理「113 年度花蓮縣資源循環暨源頭減量稽查管制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新翊環境有限公司」辦理「113 年度花蓮縣資源循環暨源頭減量稽查管制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辦理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輔導及重點稽查取締。
  - (二)辦理應回收廢棄物販賣業者管理輔導及重點稽查取締。
  - (三)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申請登記及環保相關稽查作業。
  - (四)辦理垃圾源頭減量稽查工作。
  - (五)辦理廢棄物相關宣導、法規說明會及記者會。
  - (六)辦理廢機動車輛巡查、陳情、張貼及拖吊。
  - (七)辦理轄內保修業廢輪胎查核及輔導作業。
  - (八)辦理一次用產品減量推動工作。
  - (九)落實「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
  - (十)推廣資源再使用及延長物品生命週期。

- (十一)協助執行環保夜市相關工作。
- (十二)資源回收亮點大型宣導活動。
- (十三)配合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及本縣環境保護局加強措施及重大政策施行。
- (十四)其它本縣環境保護局交辦工作。

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  
副縣長 顏 新 章 代行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130002790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承晏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3 年度「水污染管理暨空氣污染防制教育宣導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及水污染防治法第 4 條第 1 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承晏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3 年度「水污染管理暨空氣污染防制教育宣導計畫」委辦事項如下：
  - (一)執行水環境巡守隊組織運作、教育訓練、管理事務及輔導特殊表現及永續發展。
  - (二)協助水環境巡守隊值勤運作之規劃與輔導及巡守通報案件、處理結果、追蹤等統計分析。
  - (三)輔導本縣水環境巡守隊參加本縣環境保護局辦理環保志工考評、評鑑及表揚等相關計畫，並提送後續成果。
  - (四)維護更新水質保護網、本計畫之電子宣導網頁、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網頁及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 (五)執行本縣玉水圳人工溼地系統維護運作、水質水量採樣分析、環境教育宣導活動、操作與維護項目督導及紀錄及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核。
  - (六)督導自來水事業、飲用水供水單位及設備管理單位水質，執行本縣飲用水管理、稽查、抽驗及環境保護署飲用水管理系統及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更新維護。
  - (七)辦理颱風（雨）災後飲用水水源水質稽查檢測。
  - (八)協助本計畫檢測報告結果建置於環境檢測服務網。
  - (九)協助機關完成各類考核、評比、評鑑等作業。
  - (十)本規範未列入之工作項目及內容，廠商仍應依據環保署頒定年度重點工作項目施作。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130005963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花蓮縣「113 年度花蓮縣機車排氣稽查管制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3 年度花蓮縣機車排氣稽查管制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設置經環保機關認可之移動式定檢車 2 部，檢測數至少 5,000 輛次。
  - (二)執行路邊攔檢數至少 3,500 輛次出廠 10 年以上機車應佔 50%)。稽查成果均應上傳至環境部之「稽查資料整合回饋系統」，並適度增加數量與比例，以提升高污染車輛掌控。
  - (三)辦理 1 場機車定檢站檢測人員教育訓練說明會暨優良定檢站表揚會議。
  - (四)辦理機關定期查核、輔導機車定檢站之品質管理作業並導入實車測試。
  - (五)辦理汰舊高污染機車及換購電動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宣導、諮詢及補助等相關業務。
  - (六)依環境部規定方式，以不定期方式執行機車攔檢作業，機車到檢率需達 80% 以上。  
(依環境部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公布)之到檢率。
  - (七)加強高污染機車之淘汰率及各項管制作業。
- 二、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本縣環境保護局 113 年 1 月 3 日花環空字第 1120034041 號函與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定契約內容辦理(並以契約內容為準)，依法公告週知。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130005968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祥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花蓮縣「113 年度花蓮縣逸散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祥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3 年度花蓮縣逸散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執行機關委託禁止露天燃燒、推廣紙錢集中焚燒減量及餐飲業管制等業務，並配合環境部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推動。
  - (二)掌握並更新轄內寺廟、公墓、納骨塔及殯儀館等燃燒紙錢單位，建立紙錢燃燒方式及減量作為基本資料庫。
  - (三)辦理本縣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暨加油站加油槍之氣油比檢測及加油站相關

資料審查作業及配合環境部指定之工作事項。

(四)辦理本計畫巡查、屢遭民眾陳情列管業者及協助機關稽查後複查以提升法規符合度空氣污染陳情案件處理成效。

(五)辦理環境部考評所訂之各項考評報表、考核成果報告、資料之彙整、提報，達成環境部督導本計畫指定或配合之工作事項。

(六)本規範未列入之工作項目及內容，廠商仍應依據環境部頒訂年度重點工作彙整表施作，價金之調整依勞務採購契約第四條辦理。

二、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本縣環境保護局 113 年 1 月 8 日花環空字第 1120034046 號函與祥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定契約內容辦理（並以契約內容為準），依法公告週知。

縣長 徐榛蔚 請假

副縣長 顏新章 代行

## 花蓮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 1130008728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新翊環境有限公司」辦理「113 年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廚餘處理廠代操作管理專業服務計畫」勞務採購案，委託事項。

依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暨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依照本縣環境保護局建置於本縣環保科技園區廚餘處理系統 2 式，配合機關指定廚餘來源，每日處理廚餘 20 公噸，依肥料相關法規將「廚餘」轉化為「有機質肥料」，並符合農糧署肥料管理法之第二點附件一各類肥料品目及規格五、有機質肥料(十一)之雜項堆肥(品目編號 5-11)相關規定。肥料產品請確實依肥料登記之原料「廚餘」製成肥料，不得添加或利用未經登記之原料或廢棄物，並維持肥料產品穩定度。
- 二、配合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廚餘回收再利用績效評鑑計畫及本縣環境保護局重大政策施行，掌握廚餘回收再利用之推動與創新作為，於評鑑計畫展現成效獲得佳績。
- 三、加強人事管理，並提升環保科技園區廚餘處理廠場域環境整潔及降低異味，配合機關及委託之監督計畫進行廚餘衍生產品檢測、工作相關報表審查、環境衛生稽查及相關交辦事項。
- 四、依據「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 7 月 27 日環署督字第 11111094149 號令修正案發布在案，將依上述法規，輔導在利用單位應檢具下列沼渣液土壤肥分施灌使用計畫，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審核機關)申請，經審核同意後，始得為之。

縣長 徐榛蔚 請假

副縣長 顏新章 代行

<b>花蓮縣政府 公告</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 1130003570B 號
-----------------	---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3 年花蓮縣永續發展環境面向指標推動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3 年花蓮縣永續發展環境面向指標推動計畫」，委辦事項如下：
  - (一)蒐集、彙整及分析國內、外城市永續發展環境面向指標宣導推動策略，以作為本縣環境面向指標發展之標竿學習。
  - (二)訂定花蓮縣永續發展環境面向指標推動機制。
  - (三)製作永續發展環境面向指標發展影片廣播廣告及廣宣。
  - (四)辦理各局處環境面向指標發展教育訓練及交流，促進永續發展政策執行及推廣。
  - (五)藉由統整跨部門資源，推動永續發展環境面向宣導，以落實環境面向指標推動之理念，達成環境持續性發展之目標。
  - (六)配合機關辦理有關永續發展環境面向政策資料研析提報及相關資料彙整等作業。
  - (七)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據本縣環境保護局 112 年 12 月 27 日與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訂契約內容辦理(並以契約內容為準)，依法公告週知。
- 二、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陳小姐電話：(03-8237575 分機 2109)。

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

副縣長 顏 新 章 代行

<b>花蓮縣政府 公告</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130007846B 號
-----------------	--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辦理「113 年度花蓮縣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辦理「113 年度花蓮縣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審查固定污染源空污費申報作業及徵收與管制相關作業。
  - (二)配合執行本縣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許可及排放量之審查、核發作業。
  - (三)協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有害空氣污染物及重金屬污染管制。
  - (四)掌握及協助工業區管制工作。

- (五)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管制。
- (六)協助異味官能測定作業及異味官能測定室維護及管理。
- (七)協助機關辦理大廠污染源或屢遭民眾陳情列管業者之深度查核工作。
- (八)協助機關辦理期初、期中、期末考核會議。
- (九)協助機關完成 113 年環境部及機關之各類考核、評鑑作業。
- (十)本規範未列入之工作項目及內容，廠商仍應依據環境部頒訂年度重點工作彙整表施作，價金之調整依勞務採購契約第 4 條辦理。

三、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本縣環境保護局 113 年 1 月 3 日花環空字第 1120033839 號函與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所定契約內容辦理（並以契約內容為準），依法公告週知。

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  
副縣長 顏 新 章 代行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120237704A 號

主旨：辦理「變更花蓮都市計畫（原公 I-二、公（兒）I-二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44 條及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 3 條。

公告事項：

- 一、徵求意見期間：30 天（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17 日止）。
- 二、公開展覽地點：旨開計畫書、圖分至於本府建設處、花蓮縣花蓮市公所公告欄。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徵求意見期間，對於本計畫案如有變更意見，請以書面載名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以便彙整後送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公依法審議之參酌。
- 四、為使民眾更加了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訂於 113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假本府 1 樓大禮堂舉辦座談會。

縣長 徐 榛 蔚

## ◎一級機關◎

### 花蓮縣文化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蓮文圖字第 1130000490 號

主旨：修正「花蓮縣藝文出版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花蓮縣藝文出版補助作業要點」1 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圖書館)、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副本：本局圖書資訊科

局長 吳 勁 毅



## 花蓮縣藝文出版品補助作業要點

## 一、目的：

花蓮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倡藝文創作風氣，培養藝文人才，鼓勵出版，為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留存下各類型藝文資料，以厚植本縣藝文資產，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類別：

(一)未曾出版或出版兩年內之文學、美術、音樂、攝影、報導、採集、翻譯調查研究、繪本及其他出版作品等，均可提出申請。

(二)前款出版品其以傳統語言創作，如以多種語言同時呈現，優先補助。

## 三、申請資格：

凡符合下列之一者，得申請補助：

(一)設籍本縣者。

(二)本縣立案滿一年以上之團體。

(三)作品為書寫或表現本縣人物風誌等。

## 四、申請方式：

(一)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附件一至附件三)向本局提出申請，如為個人應檢附身分證影本，團體或法人組織應另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二)請自行印製申請書及相關資料、作品樣稿 5 份及電子檔 2 份，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局，郵寄以郵戳為憑。

(三)申請資料及出版品樣稿(含電子檔)不予退還，送件時請自留底稿。

## 五、補助金額：

(一)由本局補助出版所需總經費百分之七十，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六萬元，視出版總經費綜合審查核補。

(二)申請者之補助，以出版所需直接費用為限。

## 六、審查模式：

(一)本局受理申請期限截止後進行資料初審，資格審查通過後，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委員會統一審查，依審查結果公布入選名單並核補出版經費。

(二)該年度於申請期限截止或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當年度補助經費仍有剩餘，得由補助單位自行受理單件申請及審核補助。

## 七、經費補助與核銷：

(一)本局核准補助後函知核定結果。若審查委員提出審查建議，獲補助之出版品，應依審查委員意見進行修改後，交予本局審閱核對，再行通知印刷出版。若出版作品仍未臻善，本局於必要時得撤銷其補助。

(二)採一次撥款方式辦理，受補助者應依規向國家圖書館申請國際標準書號(ISBN)，並於出版品出版後，檢附領據、支用單據及結報表，向本局申報，本局依規撥付。

(三)有關補助個人屬其他所得之稅賦，應按相關規定辦理個人申報。

(四)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五)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用單據應依支用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兩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六)每年度十一月十五日前辦理完成結案及核銷，核銷時，若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應按照原補助比例重新計算補助金額，核撥款項。
- (七)出版計畫若因故需變更執行方式、經費用途或期程，應事先來函申請計畫變更；若無法於每年度十一月十五日前辦理完成結案與核銷，應主動來函放棄補助，未函知本局者，將列為未來申請補助之審查紀錄，並於未來兩年內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
- (八)辦理核銷時，請檢送作品三十冊、核定函影本、補助項目之支用單據及黏貼核銷憑證(附件六)(當受補助者為個人時檢送)、領據(附件四)、經費結報表(附件五)等陳報本局，審查後辦理核撥。

#### 八、督導及考核：

- (一)為求出版計畫之落實，本局得不定時派員實地瞭解出版情形，並提供必要之輔導與協助。
- (二)對補助經費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 九、其他相關規定：

- (一)受補助出版品，應於版權頁註明「本出版品獲花蓮縣文化局補助」字樣。並得列花蓮縣政府為指導機關。
- (二)倘若本局辦理年度新書發表時，受補助者應配合參加。受補助出版品於本局須加購時，應同意本局以成本價購置。
- (三)受補助出版發行之作品，著作權屬於受補助者，本局得做非營利之無限期使用。
- (四)受補助出版品不得抄襲、模仿，如有違反著作權，除取消補助資格外，作者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 (五)社區報章、期刊、雜誌、通訊等連續性出版品不予補助。
- (六)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七)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之處理方式請依預算程序予以繳庫。
- (八)受補助者應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本局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九)留存受補助對象之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如發現未依規定妥善保存，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專案簽辦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 (十)本要點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局解釋之。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網址：<http://www.hl.gov.tw/>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地址：970270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電話：03-8227171#251

傳真：03-8239188